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15次研商會議

113年11月28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說明

-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以 110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8 月 9 日、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3 年 7 月 23 日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 ◆ 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 110 至 113 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 110 年度案件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 111 年度案件應於 112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2 年度案件應於 113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4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3 年度案件應於 114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5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0年度案件

進度	臺中市	高雄市	雲林縣
規劃作業	新社區	六龜區	莿桐鄉(自辦)
期中階段			113.8.7 期中階段通過
	期末階段 落後達1月	112.11.30 期末階段 未完成	113.6.14 期末審查 未通過
			請說明 期末階段 辦理進度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1年度案件

進度		臺南市	高雄市	苗栗縣	南投縣
規劃作業	期中階段	官田區	永安區	卓蘭鎮	竹山鎮
	期末階段 落後達1月	113.9.20 期末階段 未完成	請說明 期末階段 辦理進度		
請款	已達第2期 請款條件		未請領	已請領	未請領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2年度案件

	高雄市		新竹市	彰化縣	宜蘭縣	嘉義縣	臺東縣	屏東縣
進度	茂林區	大樹區	香山區	和美鎮	五結鄉	義竹鄉	鹿野鄉	來義鄉
規劃作業	期初階段落後達1月			113.3.30 期初階段未完成				
請款	期中階段落後達1月	113.6.29 期中階段未完成		113.10.14 期中階段已完成	113.10.1 期中階段未完成			
已達第1期請款條件						未請領		
已達第2期請款條件		已請領					已請領	已請領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3年度案件

進度	縣市	案件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	刻辦理招標作業	雲林縣 麥寮鄉案、大埤鄉案、土庫鎮案
		嘉義縣 大林鄉案、水上鄉案、新港鄉案
		苗栗縣 南庄鄉案、苗栗市、通霄鎮及大湖鄉案
		臺東縣 臺東市案、東河鄉案
	刻提送議會辦理 墊付程序	花蓮縣 光復鄉案、吉安鄉案、富里鄉案
		新竹縣 湖口鄉案、竹東鎮案
		彰化縣 大村鄉案、花壇鄉案
		臺南市 左鎮區案
無進度更新	高雄市	內門區案、路竹區案、桃源區案、美濃區案
	南投縣	仁愛鄉案、南投市案
	新北市	萬里區
	基隆市	七堵區
	桃園市	龍潭區

擬辦

- 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規劃作業及法定作業階段之日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一併通知本署及輔導服務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說明

-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於110年至113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共補助18直轄市、縣（市）、60案、72鄉（鎮、市、區），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 ◆ 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1.5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
- ◆ 經檢視110至113年度案件辦理情形，共計**9案未符規劃辦理期程**如下：
 - **110年度案件**：臺中市新社區案、高雄市六龜區案，以及雲林縣莿桐鄉案（自辦）等3案
 - **111年度案件**：臺南市官田區案，以及高雄市永安區案等2案
 - **112年度案件**：高雄市茂林區案、新竹市香山區案、彰化縣和美鎮案，以及宜蘭縣五結鄉案等4案

說明

- ◆ 為加速推動各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及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本署將就案件未符規劃辦理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序進行專案報告，時程如下表：

年度	項次	案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	專案報告預定期程
110	1.	臺中市新社區	臺中市政府	第13次研商會議
	2.	高雄市六龜區	高雄市政府	第15次研商會議
	3.	雲林縣莿桐鄉	雲林縣政府	第15次研商會議
111	4.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5.	臺南市官田區	臺南市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112	6.	高雄市茂林區	高雄市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7.	新竹市香山區	新竹市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8.	彰化縣和美鎮	彰化縣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9.	宜蘭縣五結鄉	宜蘭縣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備註：時程表將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情形滾動式更新。

說明

- ◆ 本次請高雄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派員出席會場，並分別就**高雄市六龜區案、雲林縣莿桐鄉案等2案之實質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簡報說明**（每案簡報各10分鐘，不超過20頁）：
 - 辦理進度（目前執行階段及後續預定期程規劃）。
 - 主要處理課題及因應策略，並就執行工具以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或部門資源整合等三面向，予以分類說明。
 - 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預定解決方式。

擬辦：高雄市六龜區案、雲林縣莿桐鄉案等2案請高雄市政府與雲林縣政府將本署意見納入規劃作業參考，後續倘完成規劃作業，請予以結案及視需要辦理法定程序。

背景說明

110/8/23縣市研商會議

第5次
會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112/6/8縣市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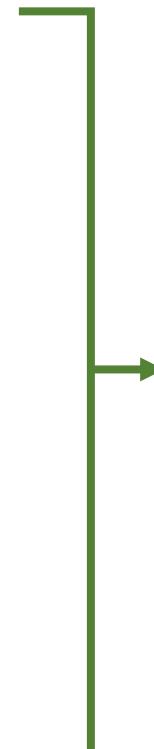
第10次
會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步到位處理機制

112/9/26縣市研商會議

第12次
會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



有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之法定程序及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等內容，本署分別於第5次、第10次及第12次縣市研商會議討論在案。

背景說明

113/5/29
國土計畫相關
議題調整方向
座談會

會議結論二：

另針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之**法定作業程序**（含法定計畫之定位、計畫內容及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關聯性等），請業務單位再**重新梳理**，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

為明確辦理法定
程序與適用時機

為明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法定計畫與國土計畫法定工具之關聯性，本署遂再評析後予以**調整法定計畫書之名稱**，併同**修正法定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提至本次研商會議討論。

背景說明

全國
國土
計畫

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並滿足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採**議題導向式規劃**，透過空間規劃改善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達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之目標。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6條第3款第5目)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律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11章附表1-3-1**亦規定，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一。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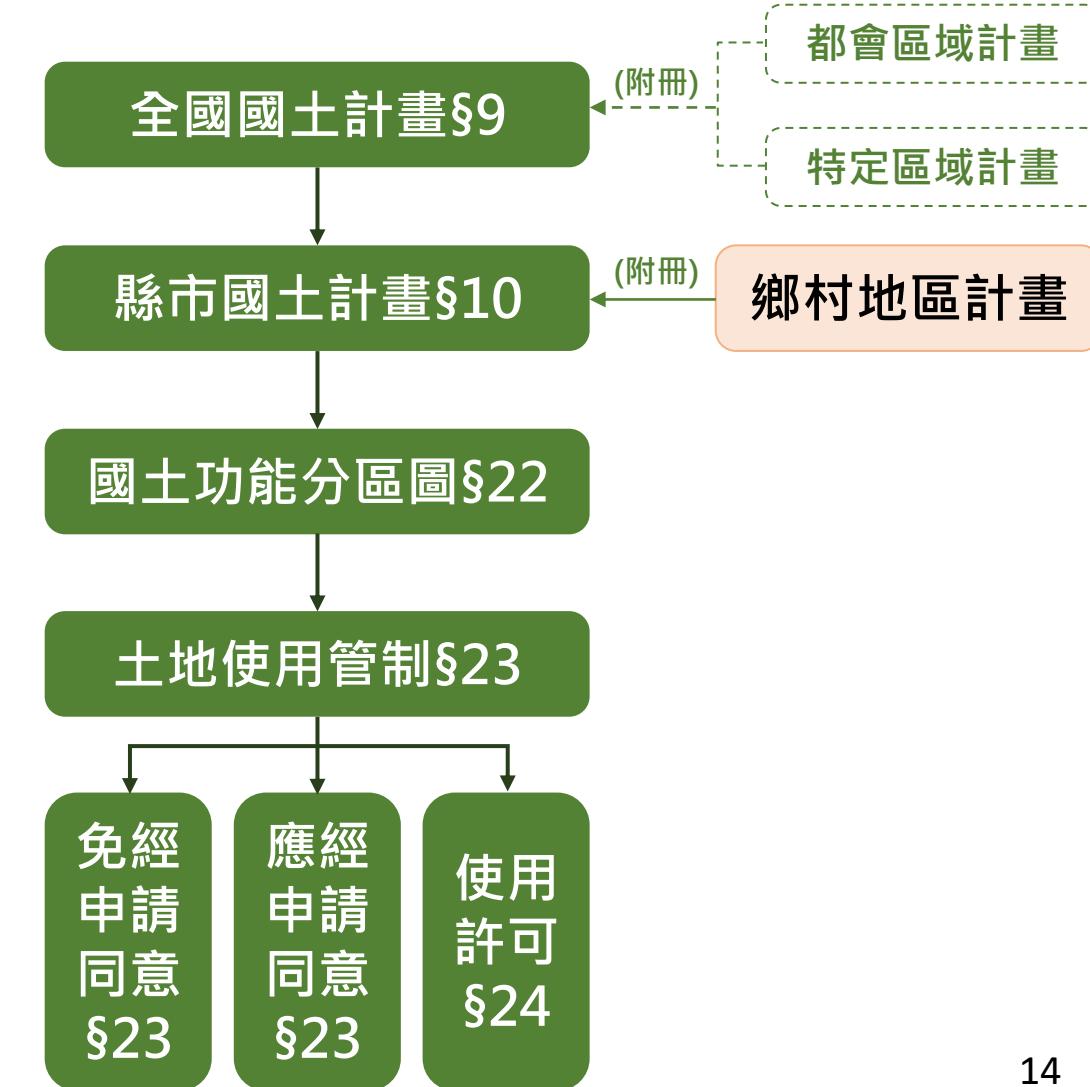
112/9/26 第12次縣市研商會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

鄉村地區計畫

→為**法定計畫**，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屬**規劃程序**，為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範圍對特定課題所作之細緻補充。
→因應課題特性與涵蓋範圍，分別進行全鄉（鎮、市、區）規劃或聚落規劃，並**視需要**提出**土地使用配置**，指認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區位。



建議處理方式/法定計畫書名稱調整

1. 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其策略若涉及下列**國土計畫法定工具**：

-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法§22)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法§23#4)
- 使用許可(國土法§24)

→涉及**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6款「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調整，屬**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疇**。

2. 聚落規劃研提之**土地使用配置圖**涉及該聚落及周邊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屬**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疇**



法定計畫書名稱統一為「**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得適時檢討變更」**

建議處理方式/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調整

	本次修正	第12次縣市研商會議
計畫 名稱	統一為「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分為「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擬定○○縣○○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計畫 內容	<p><u>二、計畫緣起。</u></p> <p><u>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u></p> <p><u>三、全國國土計畫及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u></p> <p><u>四、發展目標。</u></p> <p><u>五、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u></p> <p><u>六、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u></p> <p><u>（一）鄉（鎮、市、區）範圍</u></p> <p><u>1.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u></p> <p><u>2.成長管理計畫(視需要)。</u></p> <p><u>（二）聚落範圍</u></p> <p><u>1.聚落範圍課題(視需要)。</u></p> <p><u>2.聚落規劃構想(視需要)。</u></p> <p><u>3.土地使用配置(視需要)。</u></p> <p><u>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視需要)。</u></p> <p><u>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u></p> <p><u>九、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u></p> <p><u>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u></p> <p><u>十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u></p> <p><u>十二、其他相關事項。</u></p>	<p>一、變更範圍及位置。</p> <p>二、全國國土計畫及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p> <p>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p> <p>四、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p> <p>五、變更理由及內容。</p> <p>（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視需要）。</p> <p>（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視需要）。</p> <p>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p> <p>七、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p> <p>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p> <p>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就特定課題補充縣市國土計畫，法定計畫內容僅須視實際規劃成果需要，就變更部分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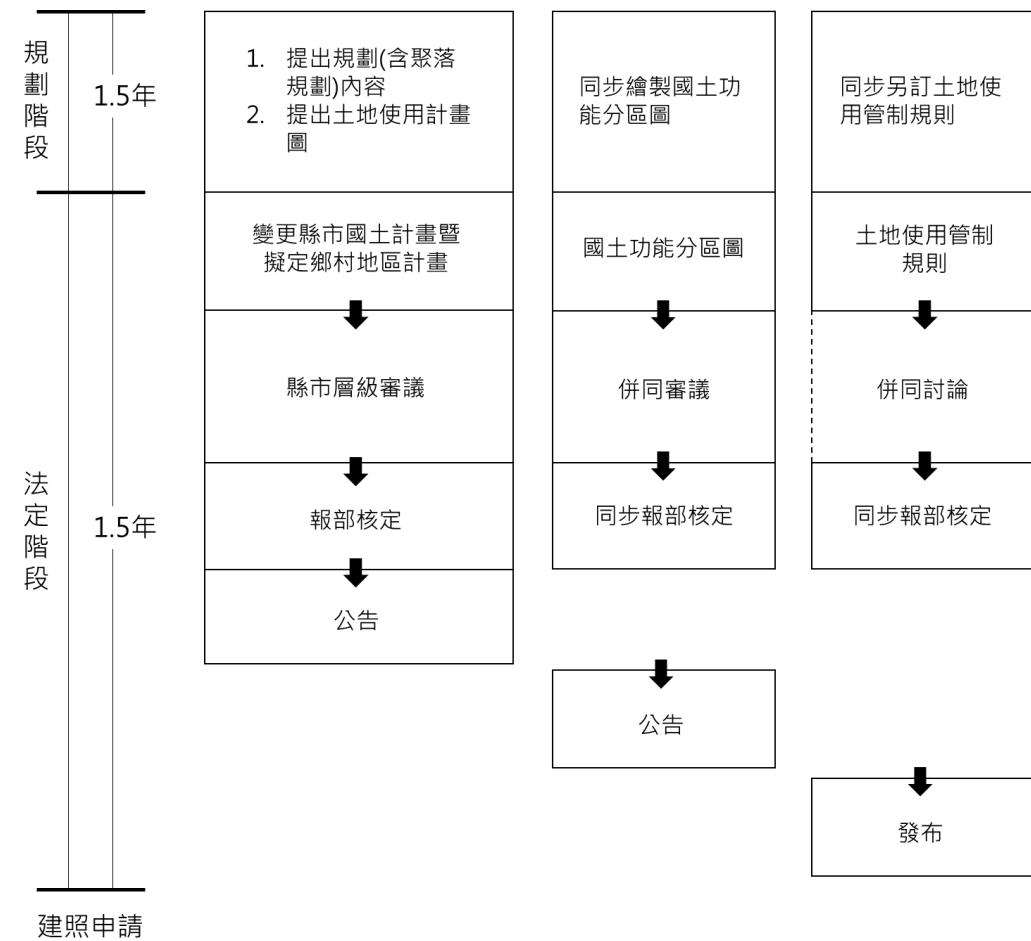
建議處理方式/法定程序辦理流程

112/6/8 縣市研商會議決議：

法定計畫得採**一步到位機制**，包含
書圖製作、審議均**併同**提至各級國
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並**逐項接續公**
告實施。

本次建議事項

因各縣市政府同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考量變更依據及合理性，建議法定計畫內容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部分，俟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再依本法規定辦理法定程序。



修正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及法定階段程序一步到位示意圖

擬辦

本次所提辦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之經驗**，
針對實務操作或可行性表示意見

擬辦：

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政策方向，調整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